



#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會議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鞠承璋先生、陶永臣先生及張成德先生(統稱「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長春融信經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Universal Union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b)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c)發行本金總額為94,696,000港元之第三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d)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合適之所有事宜以實現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

\* 僅供識別

- (3) 「**動議**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就認購人行使其悉數轉換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時，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之豁免(「**清洗豁免**」)，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合適之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以使關於或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生效。」
- (4) 「**動議**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開始：
- (a) 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合併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收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利益而出售；
- (c) 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

代表董事會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洋先生及賀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鄭澤豪先生及李媚女士。